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黃興華

上列聲請人因優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10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
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優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無進貨事
實，取具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，業經財政部中
區國稅局查獲違章事實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
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061號延展清算完結卷
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3年8月10日
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